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江苏(武进)技能人才服务产业园专项运营服务项目

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就业服务中心

乙方: 常州市武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 武进区武南路 518 号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就业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武进区武南路 518 号

乙方:常州市武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见证方: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 ZJ-磋 2023012 号采购,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江苏(武进)技能人才服务产业园专项运营服务项目(ZJ-磋 2023012 号)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常州市武进区就业服务中心专项运营服务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江苏(武进)技能人才服务产业园是由江苏省人社厅、常州市人社局和武进区政府三方共建,位于武进区湖塘镇武官中路 116 号,建筑面积 6500 平方米,包含五个中心,分别是技能成果展示中心、技能标准研发中心、技能人才培训中心、技能人才评价中心、技能人才服务中心。为加快推进产业园建设,按照“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理念,现需委托运营商负责产业园的招商、运营、品牌管理等工作。

二、委托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通过甲方考核后方能签订下一年度协议。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3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一)基本要求

围绕产业园总体发展目标和年度运营目标,优化园区整体功能布局及策划运营方案、开展园区招商和推介、园区的品牌形象设计与维护、园区入驻机构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园区安全管理及物业管理对接等,确保园区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通过搭建功能完善、体系健全、政策优化的产业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功能布局及运营策划

根据产业园的物理空间，以及甲方对产业园的战略规划与产业布局、功能划分等要求，负责提供产业园整体布局和规划设计框架方案，包括并不仅限于核心园区及产业园分园(含公共区域)的功能完善、布局优化、标识导识等内容。

2. 园区品牌建设

根据园区长远发展要求，运营方积极开展园区品牌建设、运营宣传活动、公共形象维护等工作，做好园区品牌的打造和推广，做好园区的文化宣传。

- (1) 拟定园区品牌宣传策划方案，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 (2) 协助策划并制作园区品牌宣传品，包括宣传折页、宣传视频等；
- (3) 负责推进园区技能成果展示中心提档升级工程（含展示内容及形式）；
- (4) 做好园区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系统、新媒体平台等展示内容的制作与更新；
- (5) 依托产业园吉祥物，打造高品质的专项业务品牌；
- (6) 打造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国家级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等；
- (7) 每年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1 篇；每年省级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2 篇；
- (8) 试点筹建全国首家职业技能培训评价联盟。

3. 园区招商运营

(1) 制定园区招商推介方案，开展产业园入驻机构招商工作，包括招商推广活动的策划开展；

(2) 编写园区入驻机构引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园区入驻机构的日常管理，制定考核管理制度，建立进入、退出机制；项目入驻培育事宜的洽谈，协助新招机构顺利入驻园区，并对其提供注册开办、创业辅导、政策咨询等“一站式”服务；

(4) 完善园区招商产业链，重点以技术资源开发、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评价和技能人才服务等业态为主，补齐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产品业态每年保持在 4 类以上；

(5) 招商指标：



结合园区发展目标，开展精准招商、优质招商，每年引起龙头企业、行业标杆企业/机构不少于 6 家。其中优秀示范培训机构不少于 2 家，优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少于 2 家，优质第三方评价机构不少于 1 家，国标/行标研发机构不少于 1 家；

(6) 技能培训指标：

园区培训各类技能人数不低于 5000 人（含项目制培训）；

(7) 技能评价指标：

每年园区完成职业技能评价不少于 3000 人次；

每年至少申报 1 个省级技能人才评价技术资源开发项目；

每年引进省级优质第三方评价机构 1 家以上；

(8) 高技能人才培养指标：

每年园区培育各类高技能人才不少于 2000 人次。

4. 园区活动开展

组织包括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技能竞赛、HR 沙龙、高峰论坛、政策宣讲解读、专场直播、入驻机构交流等各类活动不少于 15 场。

(1) 承办职业技能竞赛不少于 5 场，其中省级技能竞赛不少于 1 场；

(2) 组织人社部新职业技能工种研讨会 1 场、技能人才培养专题论坛 1 场；

(3) 举办技能领军人才公开课、HR 沙龙、政策宣讲解读、入驻机构交流等活动不少于 8 场。

5. 园区运营管理

(1) 负责制定高效、规范的园区管理制度和服务制度并组织落实；

(2) 负责园区日常安保、保洁工作；

(3) 做好园区各设施设备、公共区域、出入口禁等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4) 负责园区所有办公场所、活动场地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5) 做好园区来访参观人员的接待接洽，配备专人负责园区展厅的导览讲解工作；

(6) 负责代收代缴园区水费、电费等相关费用；

(7)做好园区安全工作，协助入驻机构与园区主管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配合园区主管部门按要求定期进行园区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

(8)积极做好园区各入驻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协助做好入驻机构各类补助、奖励的核实及发放；

(9)负责园区入驻机构服务能力的提升，组织开展行业交流、培训、考察等；

(10)做好园区各类活动的综合管理工作，包括园区各方活动计划收集、协调安排等，跟进各项活动的组织实施，提供必要的会务服务；

(11)做好园区相关数据统计及情况分析等工作，每月按时向甲方报送园区运营管理工作简报，每季度、年度报送园区运营管理情况报告，定期接受甲方考评。

(二)服务质量及效果要求

1. 具有合理人员配置组织结构：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明确说明工作人员数量、工作内容和标准等，提供项目配置人员表、拟委派的运营服务团队项目总经理的情况简介及项目经历、其他骨干人员工作简历及项目经历、专业分工、专业配备、专业技能要求、年龄构成、培训计划及内容、上岗标准等，表格自制。

2. 根据专业服务的要求，服务人员要选派素质良好、服务热情、形象健康的专业人员进驻现场、尽职尽责，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及时处理应急事项及有效投诉，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以便于工作配合与协调。

3. 日常管理运作要切合产业园特点和活动规律，并建立适合产业园管理质量控制体系，作为保障和保证。

4 乙方应当建立服务对象信息情况档案，各项服务资料完善，并做好甲方提出的相关统计数据的整理备案工作。

5. 乙方在国家法定假日到来前做好工作计划及人员安排，不得出现质量下降、员工纪律松散、服务对象投诉等现象。

6. 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制定的各项作业标准进行操作，保持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财务，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797000。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5) 江苏(武进)技能人才服务产业园 2023 年运营管理考核标准；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4. 审定乙方撰写的管理制度、流程；并监督乙方对制度流程的完善、改进；
5.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违约情况进行处罚；
6. 审定乙方提出的专项运营服务工作计划；
7. 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提供专项运营管理用房等(产权属甲方)，由乙方无偿使用；
8. 协助乙方做好专项运营服务管理工作；
9.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专项运营的实际情况，制定专项运营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定期向甲方呈报服务计划；
3. 在本专项运营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日常专项运营服务管理工作，并委派人员履行本合同；

4. 负责报价范围内的材料消耗；
 5. 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专项运营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6. 乙方服务人员 100% 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能独立上岗。
 7.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资料。
 8. 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专项运营服务费用；
 10. 建立、保存档案，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专项运营服务事项；
 1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业务；
 12.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专项运营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13. 双方合同期满后或不再续签合同的情况下，原服务方需按原合同履行至甲方新招的服务单位进场为止。费用按原合同相应结算。
 14.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致的损害，乙方不负赔偿之责。
- 四、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五、乙方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由乙方负责处理；因自身工作失职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或因管理失职而造成的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诉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专项运营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2. 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响应文件”。
3. 其他专项运营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按固定总价进行结算，年度考核 90 分及以上的，合同期满全额支付当年度合同剩余金额；年度考核在 85(含)至 90 分(不含)的，合同期满扣除当年度合同剩余金额的 5%后支付；年度考核在 80(含)至 85 分(不含)的，合同期满扣除当年度合同剩余金额的 10%后支付；年度考核在 75(含)至 80 分(不含)的，合同期满扣除当年度合同剩余金额的 15%后支付；年度考核在 75(不含)以下的，合同期满扣除当年度合同剩余金额的 20%后支付。

2. 合同生效后按《江苏(武进)技能人才服务产业园 2023 年运营管理服务年度考核标准》实施考核。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

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如非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方面的原因，甲方单方提出终止或不续签本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甲方应承担乙方在甲方服务的所有人员一年一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专项运营管理权，撤出本项目专项运营管理服务人员，协助甲方作好专项运营管理服务的交接、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专项运营管理服务全部档案资料等

3. 本合同终止前，在新的公司接管专项运营管理服务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乙方应提供正常专项运营管理服务，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交接、撤离工作。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

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
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

续有效。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武进区就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正浩

经办人：王慧

地址：

武进区武南路 518 号

电话：0519-86529780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就业服务中心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湖塘支行

102304002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83467390049K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武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汤亚琴

经办人：许雄

地址：

武进高新区常武路东武南路北

电话：0519-86529802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常州市武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武进支行

106004010402112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91320412670975085W